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郁明）

2024 年度，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郁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嘉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会计师、经济师；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批培养人员；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委员会委员；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会计学校；2021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任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5	5	0	0	否	4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独立董事积极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的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计报告初稿》《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	同意

	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03月21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4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26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

（三）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进行考核认定，认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并结合现有条件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了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4 年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李郁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